



# 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的新机遇

国家信息中心常务副主任 杜平

## 前沿探索

### 正确理解新常态提出的新要求

当前形势下,我理解经济发展新常态对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提出至少包括以下4点新要求。

一是新兴产业要实现中高端发展目标。正如大家所知,中央已经明确将全力推动我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和迈向中高端水平“双目标”。显然,经济发展达到中高端水平必须建立在产业结构也是中高端水平基础之上,而支撑产业结构达到中高端水平则不可能继续依靠传统产业了。只有新兴产业上来了、立住了、有规模效应了才能担当此大任,这是国际上经济发到一定阶段特别是产业演进的基本规律。当前,我们要加快发展新兴产业有许多工作要做,可能首先需要做好可支撑新兴产业发展的4个基础性工作,即基础技术、基础工艺、基础原材料和基础零部件,在此基础上着力再形成生产成套设备和搭建集成平台的国际市场竞争优势。总之,只有确立这样的中高端发展目标才能真正保障我国的新兴产业发展不偏向、不折腾、不浪费。

二是新兴产业要充分发挥支撑中国经济提质增效的引擎作用。现在我国的客观情况是,大多数产品的投入报酬率长期在低水平上徘徊,企业往往靠价格战才能勉强维持,增加净赢利的空间越来越小,而企业亏损规模和亏损面不断增加,已经成为影响我国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的主要因素。因此,我们面临着或者使得传统产业能够迅速融合和叠加新的技术,或者通过新兴产业培育并且尽快缩短新技术产业化及产品化进程这样的两种可以并进的途径选择。这是我们近年来一直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内在要求,也是我们着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的必然动力。但是,从当今国际国内产业发展规律来看,从战略方向及我国增长的可持续性角度来看,新兴产业由于具有高附加值和爆发性成长潜力等特征,能够为企业带来一段时期的技术溢出型高额利润或者说更多的剩余价值,进而增加整个社会的总福利水平。

三是新兴产业发展要更加重视实现供需之间的动态平衡。产业发展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但是考虑到新兴产业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规律,往往也会通过创造供给来引领新的需求,这与传统产业的发展规律是有区别的。当然,最终还是要靠市场说话,也就是说市场要在资源配置中起到决

**编者按**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这意味着,将培育更多的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融合创新。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既面临新的要求,也迎来了新的机遇,需要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在市场竞争中赢得新发展。

定性的作用。因此,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的发展一定要坚持供需之间实现动态平衡。比如,现在像滴滴打车、网上医院以及完全基于信用的互联网金融等新业态。还如,像乐视、小米这样的企业,自身并不是通过新技术发明,而是通过建立一个生态型开放性互联网平台,来整合整个上中下游产业链和横向产销协作关系,从而不断引领新的消费需求和消费模式。这是新兴产业加新兴业态的一个典型特征。

四是新兴产业要承担延长作为一个整体的产业或产品生命周期的重任。每一个产业或产品都有一个生命周期,这也是客观规律。现在我国一些产业和产品已经进入生命周期的尾声,即使采取许多综合措施也难有根本性改观,比如加工工业领域许多高耗能高排放低效率低效益产品。现在的办法是关停并转,但是在一定时期内所带来的企业破产和失业加剧的后果又会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为此,需要依靠创新来再延长一段某些传统产业的生命周期,更需要依靠创新来加快培育和发展新兴产业和产品,进而从全国产业发展整体的角度来延长加工制造业的生命周期,在稳住工业化基础并且提升工业化总体水平的前提下向信息化社会形态转化,同时支撑服务经济的快速发展。新兴产业的生命周期尚处于早期收获阶段,而大量的传统产业和产品的生命周期都是偏后期阶段,我们要看到这个客观现实。

### 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发展的新机遇

机遇之一,是国家着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并且不断强化一系列的正激励和负激励机制。比如,已经出台的一些正向激励的政策措施,主要体现在鼓励和支持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发展的可操作性不断增强。负向激励则主要体现在加大淘汰落后过剩产能力度。现在这两条线正在并行,但逐步过渡到正向激励为主体,这是促进新兴产业新兴业态的主要政策导向,也是重要机遇。

机遇之二,是全面推进以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精准化引领战略。比如,制定实施的《中国制造2025》等等。虽然最终是市场要发挥决定性作用,但是对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和发展,政府的战略导向作用和扶持功能也是不可少的,许多发达国家也都在这样做。当然,政府与市场应该是互补的,把两者的定位和作用界定的更加清楚就好。现在,我国已经可以看到一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创新成果出现了,比如最近讨论比

较多的机器人问题、人工智能问题,实践中商业化应用已经显现出巨大发展潜力,像可穿戴设备、无人驾驶汽车、无人飞机等。

机遇之三,是国际国内新一轮科技革命进程及其产业化商业化步伐加快,一方面对于我国新兴产业发展带来倒逼压力,另外一方面更应该看成是一次前所未有的机遇。由于现代技术的迭代周期大大缩短及其叠加效应明显提高,商业化市场化应用推广的成本急剧下降,几十年间内成本就可以下降几个数量级。从趋势上看,一些领域技术进步和技术革命出现重大突破的进程可能会加快,这样其推广应用的成本下降周期就可能不需要二三十年,就会有几十倍或成百倍的下降。我们要看到的一点,这就是大机遇。

### 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近期发展态势

近年来,国家信息中心团队连续跟踪分析我国新兴产业发展态势,有以下几点成果分享。如,今年对全国1000家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的调查显示,一季度这些企业家的信心指数为145.2,处于较为景气区间,接近150以上的较强景气区间。同期,据人民银行的调查显示,全国平均的企业家指数只有118.4,处于相对景气区间。也就是说,新兴产业的企业家对未来的预期要好于一般企业的。再如,一季度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的盈利情况也是不错,其工业领域重点行业累计实现利润同比增长了17.7%,出现了逆势快速增长现象。当然,现在的问题主要是新兴产业占比还比较低,而占比很高的传统产业下降太快,前者快速上升的部分还难以弥补后者下降所带来的缺口。为此,我们在正视传统产业如钢铁、煤炭发展明显下降的同时,更要看到发展中出现的一些亮点特别是新兴产业、新兴业态发展的亮点,走过这一阶段,最终就会让我们的新兴产业、新兴业态引领企业实现中国梦。

还要看到,现在通过加速推动新技术的植入融合,可以对传统产业转型带来很大变化。现在,基于电子商务、移动互联网等的“互联网+”成为发展热点,这也是新兴业态发展的基础条件。其主要表现,一是推动新旧产业加快融合或者跨界发展,可以催生大量的互联网+新兴产业和新业态。所谓旧产业就是传统产业,但不一定都是夕阳产业。由于需求变化及其多样性要求,产品一直在不断细化,再加上搭建的各类生态开放型

平台,可以说任何夕阳产业里面都有朝阳产品。同时,还要看到,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的发展有一个特殊的作用,就是必然会推动现有企业组织结构创新,以及企业管理机制和企业文化的创新,进一步激发传统行业和企业的发展活力并且提升精准化高效管理能力。当今互联网时代从事新兴产业领域的企业组织结构和与管理模式与过去工业化时期的企业有很大不同。而且正是因为如此,才有可能不断涌现新兴业态和新兴商业模式,这从某种意义上,也就是因为互联网+带来企业组织结构、管理理念、商业模式、企业文化发生了巨大变化才会发生的现象,过去传统的多层级制企业组织架构及其管理模式是适应不了当前快速变化的市场的。

### 新兴产业发展的三点建议

一是要积极响应、主动参与但又又要避免盲目跟风。当前,国家已经并将陆续出台鼓励支持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的战略、行动计划、指导意见等等。应该说,这些都是基于国家战略层面和技术发展趋势角度来部署产业的总体发展方向、重点和格局,但并不是所有的地区、所有企业都适合,都能够全面跟进的。还是要根据自身条件特别是比较优势来客观冷静地作出决策,千万不要只是为了获得一些政策优惠如资金补助而改变甚至是放弃自身本来的发展优势。

二是要适应国家政策设计思路的创新和政策支持方式的变化。比如,将会由选拔性政策为主向功能性、普惠性政策转型,将会由直接支持企业向支持第三方平台(如基金、工程实验室、工程中心等)逐步转移,将会由事前支持向事后奖励过渡,等等。企业尽快适应这一变化并且争取合理的权益,最终还是为了更加有利于发挥自身优势。

三是要更加重视产业细分化带来的跨界融合式生长,以及由此催生的企业组织管理模式、投融资及其运行模式、人力资源开发模式等各类创新。比如,通过建设综合性或者专业性开放平台,将提供平台服务作为赢利模式;比如,采取免费来争取更多消费者体验(即争取入口),实行羊毛出在猪身上的赢利模式。还如,要充分利用新形势下国家鼓励和支持“军支民、民参军”的融合式创新发展道路,大大减少在许多共性技术研发上的重复投入。再如,统筹利用众筹、众创、众包等创新模式,减少单一投资风险和集成各自优势,体现好事都有份、风险大家担的建设运营理念。

## 完善耕地保护制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组

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直接关系到国家粮食安全,尽管我国粮食产量实现了“十一连增”,但仍要居安思危,特别要遏制当前在土地流转过程中出现的土地“非农化”趋势,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随着“农业转型”战略的深入实施和农业产业设施升级步伐的明显加快,农村土地流转面积和流转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据农业部统计,截至2014年6月底,全国农村承包耕地流转面积已达3.8亿亩,占承包耕地总面积的28.8%。随着发展新农区、新城镇步伐的加快,商业项目、工商资本也大量进入农村市场,出现了耕地“非农化”趋势增加的现象。非农化流转的表现是多种多样的,比如,一些农业龙头企业没有充分利用全部受让土地,而是将部分土地用于建设发展办公场所和农产品储藏、加工车间等基础设施建设;还有一些企业看到农村大量土地的“开发商机”,以发展农业为由大规模承租农地,但在受让土地之后却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修建工厂或开发商品房。此外,一些地方政府出于政绩冲动,出台鼓励工商企业在农村租地经营的政策,不加限制地招商引资,并给予税收、土地利用优惠,引进工商企业大面积、长时间租赁农民土地,有的对工商业主的非农化、非粮化行为纵容包庇,甚至与企业合谋获取利益,导致农民利益受损。

土地流转“非农化”不仅容易引发农村土地资源变化,带来农村整体生态资源的动荡,而且也会导致失地农民利益受损。针对这一问题,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有关规范土地流转的相关政策。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探索建立工商企业流转农业用地风险保障金制度,严禁农用地非农化。《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强土地流转用途管制。严禁借土地流转之名违规搞非农建设。严禁在流转农地上建设或变相建设旅游度假村、高尔夫球场、别墅、私人会所等。坚决查处通过“以租代征”违法违规进行非农建设的行为,坚决禁止擅自将耕地“非农化”。这些政策和文件为遏制土地流转“非农化”指明了方向,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为防止土地流转非农化倾向,国家应实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按照“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建立保护补偿机制,确保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的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保护,不得占用;地方政府必须做好监督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土地流向,切实维护农地农用。具体而言,应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完善工商资本准入制度。要加强工商资本进入农村市场的事前审查,着重审查工商企业是否具有合法的工商登记、完备的税务登记和良好的资信;是否具备与流转土地规模相适应的农业经营能力;项目计划是否符合科学,是否符合农业现代化发展规划以及本区域的产业布局。工商资本准入时要明确指出,对受让的流转土地不得改变土地农用的根本性质,不得从事破坏耕作层的相关活动。

第二,强化工商资本的风险防范。在工商企业的资格经审查合格后,所属乡镇土地流转服务机构应指导双方按规范要求签订合同,承包合同的内容一定要明确、具体,应详细记载被流转土地的面积、位置、四至、用途等必要的信息。对于流转面积30亩及以上或流转年限10年及以上的,要特别注意工商资本风险。

第三,健全基层工商资本监管机制。商业资本进入农村市场之后,为了切实保证流转土地农作性质不被改变,应对工商企业的项目实施情况、经营情况和履约情况进行经常性监督。因此,基层监管体系应更完善、措施应更具体,建议建立以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为主体,国土资源、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参与,县、乡、村分级负责的监管机制。对于工商企业在流转期限内违反“非农”原则使用农地的,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第一时间出具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彻底的,可取消其享受的土地流转相关扶持政策,并追究企业负责人的法律责任。同时,要落实监督体系各部门的具体分工。县级行政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流转土地的使用进行不定时的动态监管;国土资源部门对于流转承包地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进行监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工商企业经营状况的日常监管。

(执笔:王沛 宋风波 冯文丽)

## 把握“互联网+”时代的农村金融变革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 迟福林

### 学术经纬

**提要** 在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转型与改革进入攻坚期的特定背景下,围绕农村改革与互联网金融的融合等话题进行深入研讨,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 一、经济转型升级倒逼金融改革

未来几年,我国经济增长的前景与经济转型趋势越来越受到各方的高度关注。总的看,2020年是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历史节点,也是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快金融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在这个特定时期,需要客观估计农村互联网金融的特定需求。总的看法是,农村互联网金融正处在大发展的“风口”。

第一,农村金融存在巨大的供求。农村金融一直是金融领域最为薄弱的环节之一,农民贷款难等问题尚未得到根本性解决。农村金融机构覆盖率低,金融供给供不应求,竞争不充分的局面并没有打破,农村金融供需缺口较大。

第二,互联网金融发展的空间在农村大市场。目前,一线城市是互联网金融平台的主战场,行业竞争十分激烈。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农村互联网金融还处于起步阶段,但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估计未来5年,随着信息基础设施在农村地区的逐步健全,广大农村居民对互联网技术的认知逐步提高,将进一步提升农村金融普惠程度,释放农村市场的巨大需求潜力。

第三,以互联网金融释放农村消费市场。中国农村消费市场是世界经济版图里少有的亮点,但这个巨大的市场潜力真正释放,重要的依托之一是加快互联网金融向农村拓展。近年来,阿里巴巴、京东、苏宁等电商纷纷将业务向农村加快拓展,正是看到了农村巨大的消费潜力。

#### 二、互联网金融助推农村金融结构性改革

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的整合,打破了传统金融模式时间、空间、成本约束,对创新金融模式和服务、完善金融市场、推动金融结构性改革具有积极意义。发展农村互联网金融,不仅是在农村金融前面加上“互联网”的要素,更是对原有农村金融模式的重构。

第一,农村信息化正在加快。当前我们的信息化社会建设,不仅在城镇中初步实现,而且在农村中也在加快推进。据相关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4年12月,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28.8%,相比2013年提高了0.7个百分点。尤其是农村移动端网民增速更快,2013年农村网

民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已达到84.6%,高出城镇5个百分点。

第二,农村经济正走向互联网化。首先,过去几年,农村居民对网购模式接受度达到84.41%,人均网购消费金额在500至2000元之间,并且仍有增长空间。一些地方的淘宝村、淘宝镇发展迅速,已经成为农村新的经济形态。其次,全国电商巨头正在布局农村电商,有许多地方正在加快打造互联网小镇。由此看来,农村经济的电商化将会持续加速,并加快推动农村经济的信息化进程。

第三,农村互联网金融发展方兴未艾。估计未来几年,农村互联网金融将迎来巨大的历史机遇,发展潜力巨大。一方面,农村互联网金融适应了农村非标准化的金融需求。依托大数据,农村互联网金融可以为农户提供更多的增信服务,为解决农村市场主体贷款难的问题提供新的方案。另一方面,农村互联网金融可以低成本地推广。农村互联网金融以手机为金融基础设施,覆盖同样规模的农村人群,边际成本较低。

#### 三、加快形成农村互联网金融的制度保障

加快农村互联网金融发展,需要有相应的制度保障。除了加大相关的政策支持外,更需要加快“互联网+”时代的金融体制改革。

第一,加快市场导向的农村金融改革。发展农村互联网金融,最为重要的是市场开放。如,加快推进农村金融开放,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农村,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为农民提供新型金融服务;鼓励传统电商在为农村提供商品服务的同时,加快农村互联网金融的产品创新、模式创新,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多样化、个性化等方面的突出优势,丰富农村金融市场等。

第二,完善互联网金融的监管机制。这个监管是以市场开放为基础,以事中、事后为主。这就需要明确互联网金融的监管主体,实施统一监管。

第三,加快互联网金融相关立法。通过立法规范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厘清互联网金融发展涉及的主体地位、业务范畴、发展方向、监管体制机制等基本问题,系统构建相关的配套法律制度。